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特科技”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9 月 5 日 10 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9 月 1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全体与会董事一致推举靳坤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竞价结果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送了《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并正式启动发行，以 2025 年 8 月 28 日作为发行期首日，经 2025 年 9 月 1 日投资者报价并根据《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关于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获配股数的原则，董事会确认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最终竞价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价格 (元/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7.59	365,793	13,750,158.87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7.59	1,189,146	44,699,998.14
3	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鹿秀长颈鹿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7.59	228,784	8,599,990.56
4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7.59	647,778	24,349,975.02
5	薛小华	37.59	478,850	17,999,971.50
6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7.59	2,660,281	99,999,962.79
7	上海竹润投资有限公司——竹润科技2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7.59	532,056	19,999,985.04
8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7.59	452,247	16,999,964.73
9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7.59	228,784	8,599,990.56
10	王鹏远	37.59	399,042	14,999,988.78
11	王夷	37.59	798,084	29,999,977.56
合计			7,980,845	299,999,963.55

本次发行的最终数量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如本次发行数量因监管政策变化、发行审核及注册文件要求等予以变化或调减的，则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及募集资金总额届时将相应变化或调减，届时将由董事会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要求直接办理，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与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与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与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与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与薛小华签署《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与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与上海竹润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与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与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与王鹏远签署《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与王夷签署《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61 号——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结合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编制了《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结合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编制了《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结合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编制了《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结合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编制了《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

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和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结合当前监管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编制了《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上述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六日